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

上訴人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崑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浴美
02		法官	法官	莊嘉蕙
03		法官	法官	楊國精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康孝慈	
07	中華民國	108	年	7月22日